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子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各项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 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进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进行的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受客户及自身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因此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其中，2022 年度除河南等少数省份外，大部分省市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许可证仍未下发，且受国内疫情反复的影响，导致部分订单取消以及无法按期签署或执行，因此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其他业务差异主要系部分业务实际未开展或者寻求独立第三方提供所致。该项差异未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实际发生额总体上未超过预计额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卢军

刘霄仑

唐功远

2023年 1月 17日